

淮安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共享率和使用率,根据《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范〔2024〕3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淮发〔2024〕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淮政办发〔202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和实验设备;或具有特殊功能、专业性较强、精度较高的特殊仪器设备和实验设备。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管理单位,是指科研仪器设备所依託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企事业单位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享,是指本市范围内拥有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将其管理的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

（四）负责全市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的摸底。

第六条 市财政局协同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安排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预算资金；

（二）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结合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加强市级单位新增科研仪器设备资产配置预算审核。

第七条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省属高校、督促指导市属教育领域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驻淮高校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高等学校开放科研仪器设备、实体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资源；

（二）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分配和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激励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做好财政预算单位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绩效工资增核管理工作；

（二）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合理运用一次性奖金等方式，奖励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中贡献突出的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经批准发放的奖励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三）指导有关单位按照《江苏省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定。

第九条 市发改委、工信局、卫健委等负责摸清行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医疗卫生单位、研发机构和企业等科研仪器设备底数，配合市科技局全市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入网及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市有关部门负责推动本部门所属的管理单位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协同推进机制。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市情报所”）负责建设和运营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

台，组织开展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活动等。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优化建设、信息维护、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承担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组织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的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

（四）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体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单位内部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的激励性的政策措施，规范补贴资金使用和发放；

（二）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保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提供优质服务；

（三）为用户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四）按要求填报仪器设备共享情况，及时更新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五）配合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章 入网与共享

第十三条 由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均应及时纳入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并

提供对外开放共享服务。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可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报市科技局备案后，可不纳入共享。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由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其管理单位必须在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使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报送其名称、类别、型号、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并通过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企业以及其他非财政性资金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鼓励其管理单位向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报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和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提供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因仪器设备报废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共享服务，应及时修改仪器设备信息报送市情报所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定期组织对仪器管理单位在共享服务业绩、服务管理、服务队伍与能力、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评价和考核，并将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择优给予补贴。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为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提供服务。鼓励管理单位通过集约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等模式，提升科研仪器设备的统筹管理和开放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鼓励管理单位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科研仪器设备需求，紧紧围绕服务“353”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全过程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将对其提出整改建议，对整改不达标的，记入科技诚信档案：

- （一）违反承诺，给用户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
- （二）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差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外共享服务的；
- （四）仪器设备缺乏保养，频繁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

第二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应当积极配合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市情报所的日常管理，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